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9887

聯絡人：林政彥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0005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中心所報申請者因應本部109年3月3日修正發布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2點規定辦理軸重及總重量變更審驗，得以原完成車照片辦理變更審驗之簡化措施一案，考量本案辦理變更審驗係因應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放寬，並無涉原車輛外觀等變更，所報簡化措施尚屬簡政便民措施，本部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中心110年2月22日車安審字第1100001020號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0/11/15 18:03

